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劉維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